**蒙牛乳业**低温北京工厂过氧化氢（双氧水）雾化浓度PPM手持检测仪**项目**

**询比价信息公告**

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低温事业部就低温北京工厂过氧化氢（双氧水）雾化浓度PPM手持检测仪项目进行询比价,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**一、项目编号：**MNCGJH-20230328-0037

**二、项目名称**：低温北京工厂过氧化氢（双氧水）雾化浓度PPM手持检测仪

**三、项目概况：**

北京工厂现有预制桶、预制瓶、预制杯三类产品灌装机配置在线过氧化氢（双氧水）干法喷雾灭菌，目前每台双氧水耗量仅通过流量泵设定，其中双氧水雾化浓度及杀菌效率无法通过ppm去监控及验证，雾化后的ppm数值需配置专用检测仪器检测，通过配置后可进一步确定双氧水耗量大小、使用杀菌效果，减少双氧水不必要的浪费及产品因杀菌浓度导致的不彻底，因此需使用专业的过氧化氢喷雾浓度PPM检测仪完成检测，工厂目前需进行配置该仪器。施工地点北京工厂。

**四、资格要求：**

1、投标人具有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资质证书、实施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近 三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2、竞价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[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](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%EF%BC%89%E4%B8%A5%E9%87%8D%E8%BF%9D%E6%B3%95%E5%A4%B1%E4%BF%A1%E4%BC%81%E4%B8%9A%E5%90%8D%E5%8D%95)。

3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投资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比价项目；法定代表人参股的企业，只允许一家参与竞争。

4、本次询比价*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*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

5、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（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）的企业参与竞争；

**五、报名须知**

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：

1、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）、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（注:以上三项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），有效的开户行许可证；

2、能开具 13 %增值税发票的资格，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证明材料；

3、提供本企业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；

4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备注：如果法定代表人报名，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或证明）及身份证原件，如果授权委托人报名，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，另外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的证明文件；

5、企业最近1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缴纳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；

6、近 3 年（2020年-至今） 1 个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（以合同以及订单或验收报告为准）；

7、实施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证书；

8、数据保密协议*（附件2）*；

9、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专业文件材料。

以上各类证书、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，并按以上“组成及顺序”合并在一份PDF格式文件中，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（如下）送到 zhangxiaowei@mengniu.cn 电子邮箱进行审查（过期发送不予受理），邮件主题为**“单位名称+项目名称，邮件内容写清楚报名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”**，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价单文件。

以上报名资料需在提交电子版资质文件同时，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邮寄（纸质资料发快递）至报名联系人处，作为资格审查材料（以上内容必须清晰、易辨认，否则将被视为没有提供有效证件）一式两份；在提供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时将快递单据原件扫描件一并提供。

资料邮寄地址信息：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一区1号

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，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，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竞争资格。

9、开标现场需携带以上资格文件原件。

**六、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：**

1、报名时间： 2023 年4 月 10日 12 时至 2023 年 4月 14日 17时止；

2、资格预审时间： 2023 年 4 月 15日至 2023 年 4 月 15日；

3、询价单发放时间：资格预审合格后于 2023 年4月 17 日至 2023 年4 月18日发放询价单。

4、比价时间： 2023 年 4 月 19日 13 时；（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）

**七、询比价地点：** 蒙牛乳业北京工厂生产楼二楼大会议室 （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）

**八、发布媒体：**

蒙牛官网（http://www.mengniu.com.cn）

蒙牛内部OA平台

**九、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：**

采购方：蒙牛高科乳制品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 刘琦 联系方式：+86-18911938587

**十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：**

监督单位：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

监 督 人: 潘宏 联系方式：18686095595

附件：1.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

2.数据保密协议

蒙牛高科乳制品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 4月 10 日

附件1：

**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潜在竞价单位名称** | **标段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邮箱地址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**数据保密协议**

甲方：蒙牛高科乳制品（北京）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一区1号
承诺方：

地址：
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**第一条、保密的定义、内容和范围**

1、保密信息的定义：“保密信息”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、信息、数据、图纸、技术规格、商业秘密等信息，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“保密”字样的信息。

2、涉及甲方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、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。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3、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**第二条、保密条款**

1、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，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。

2、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，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）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；

3、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；

4、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，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。

5、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，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/或保密信息。

6、本协议终止后，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，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。

7、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。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，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。

**第三条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；

2、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；
3、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；

4、承诺方了解并承认，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，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。

5、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；

6、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无论任何原因，服务终止后，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，并不留存任何副本。同时，如甲方需要，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(如有)。

 **第四条、本《协议》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：**

1、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，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；

2、由于法律的适用、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。

3、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；

4、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；

5、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、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。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,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。

**第五条、如果**承诺方**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,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，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。**

**第六条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选择第 【】种方式解决：

1、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2、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（说明：签署主体为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为内蒙古呼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时，争议解决方式应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；其他主体签署时应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。）

**第七条、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**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承诺方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